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09,847.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665,782.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575,634,014.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93,511,770.6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19,998,038.65 元，视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19,998,038.65 元。

综合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